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號		姓名	
部別	□日間部　□進修部	系班級	系　　年　　班
加修系名稱			

修讀雙主修應修科目計畫表(不含本系科目)

科　　目	學分	科　　目	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雙主修時，應先經本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核准始可加選。

二、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。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
三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及學分，其**畢業學分數須比本系及加修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四十學分以上**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四、 相關規定請參考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。

五、 請加修系將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及學分標示出，俾便相關單位業務執行審查用。

六、 如因故放棄修讀雙主修時，應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放棄聲明書。

審核	本系主任簽章	加修系主任簽章

資料登錄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長簽章